

# 代表委员进法院 建言献策话发展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举办开放日活动,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呼伦贝尔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走进法院,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的形式“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

代表委员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

执行指挥中心、法治实践教育基地等场所,详细了解了立案流程的规范步骤、信息化建设的创新成果以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运作模式,代表委员对法院便民利民举措和现代化办案设施建设纷纷点赞。座谈会上,该院干警就代表委员关注的基层社

会治理中的热点问题,结合实际工作经验进行面对面答疑解惑。代表委员们对该院近年来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积极建言献策,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智慧清泉”。

(贾玉鑫)

## 联合开展食品检查 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和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了食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针对餐饮行业无堂食外卖店开展了“查餐厅”活动,并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检查组在通辽万达广场,随机抽查无堂食外卖商户3家,对其经营资质、环境卫生、原料采购、加工制作和包装配送等环节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食材是否新鲜、厨房卫生是否达标等,同时,查看了是否按要求使用食安封签、是否在外卖平台页面放置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针对亲身经历的食品安全问题与执法人员进行了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

此外,该院还与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学校、托管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为学生营造了一个安全、健康、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白静 汲遇春)

## 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察素齐讯 为进一步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在政府广场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结合实际典型案例,向群众普及宪法、民法典的相关知识,讲解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同时,干警们还针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引导群众自觉学习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做一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推动法治宣传多样化、长效化,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为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吕莉娜)

## 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用心守护“少年的你”

树林召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持续落实、优化、完善法治进校园、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在促进校园安全、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积极发挥检察作用。

该院制定印发了《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实施意见》,目前,包括检察长在内的11名员额检察官分别在11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主动对接学校师生需求,持续加强检教、检校协作,推动法治教育与学校日常教学活动相结合,助力平安校园和法治校园建设;组织骨干力量研发精品课程,围绕预防毒品犯罪、性犯罪、校园欺凌等主题,倾力打造标准化课件,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创新法治课形式,采取微课堂、手指操、情景剧、线上小课堂、访谈类普法栏目等方式,促推法治教育“润物无声”;积极向农村、偏远、贫困地区配置更多优质法治资源,助力解决法治教育不均衡问题。充分应用检察联络员机制,将辖区内农村、牧区学校和教学点的数量、位置等基本情况进行造册、统筹推进。锚定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易受侵害群体,联合妇联、村委会等单位,在各苏木镇、街道(社区)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络站,常年开展法治巡讲。

(杨阳)

## 弘扬宪法精神

呼伦贝尔讯 近日,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融媒体中心组建的“党建联盟”充分发挥党建引领、联盟共建的作用,共同走进扎赉诺尔区第二中学开展宪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法院干警以“弘扬宪法精神、共建法治校园”为主题,生动形象、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讲授了宪法的由来、基本内容以及设立国家宪法日的重大意义、青少年如何遵守和维护宪法等。同时,结合青少年的认知特点,通过生动有趣的故事、

## 共建法治校园

案例,以互动问答等形式讲解了宪法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教育引导同学们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做到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真正将宪法精神根植心中。

此次宪法宣讲活动不仅增强了师生们的法治意识,也为构建平安、和谐、文明的校园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还有效提高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营造了“预防为主、教育先行”的良好校园氛围。

(高婷)

## 宪法在身边



在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检察人员走进回民区府南街小学,以“身边的宪法”为主题,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丰富的法治课,有效增强了孩子们的守法意识和法治素养。

李博摄

## 维修车辆引纠纷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在有着丰富调解经验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李云良的调解下,最终被告当庭一次性给付原告赔偿款3500元。

原告在被告的修理部维修车辆,修理过程中被告检测出原告车辆部分零件需要更换,随即,原告更换零件后离开。几日后,原告车辆经常无故抛锚,经其他修理部检修后确定是因被告更换的零件所造成。事情发生后,双方协商无果,原告诉至法院。

调解中,李云良与原、被告积极沟通,耐

## 铭记宪法誓言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活动中,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姜永利领誓,在家党组成员、员额法官及环节干部参加宪法宣誓仪式,铮铮誓言展现了法院干警对宪法的敬仰与尊崇以及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

## 普及宪法知识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为主题的宪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以发挥“四大检察”法律监督职能切入点,通过以案释法、提供法律咨询、发放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普及宪法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学法、守法、用法。

## 因案施策巧化解

心听取当事人意见,发现此案的矛盾争议点在双方当事人对车辆后续维修费用不认可,原告称车辆后续维修需要5000元。被告则表示原告报的价格过高,而且自己的修理部保证能修好原告的车。

因双方当事人协商多次未果,矛盾已激化,增加了调解的难度。面对此情况,李云良因案施策,从“人和”的角度出发,努力寻找双方的利益平衡点。在李云良多次的耐心调解和释法解惑下该案实现了案结事了。

(杨沂睿)

## 践行使命担当

宣誓结束后,姜永利指出,重温宪法誓词,旨在进一步增强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体干警要坚定理想信念,将司法审判工作放在服务大局、服务人民中去谋划,为推动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下一步,卓资县人民法院将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不断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宪法意识,为推进法治建设贡献卓资力量。

(常明)

## 弘扬宪法精神

同时,还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群众法律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继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不断丰富普法形式,扩大法律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使法治精神、法律观念深入人心,助推宪法和法治精神落地生根。

(刘晓泓)

## 以训促干增本领 蓄力赋能强根基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松山区司法局联合区人民调解员协会组织了一场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旨在提升调解队伍专业素养,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湛的调解队伍,为区域和谐稳定夯实根基。

松山区司法局副局长林雪松在培训会上强调,要强化法律素养,调解员须熟知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规,依法调解,保障公正性与权威性,让结果经得起法律考量;要提升沟通能力,耐心倾听诉求,善用温和、专业术语交流,精准挖掘矛盾点,拉近与当事人之间的距离;要秉持公正立场,不受人情、利益左右,公正中立评判,给予各方充分表达机会,赢得当事人信任。

培训课上,松山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员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人围绕人民调解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了专业培训和指导,并分享了调解工作的方法和技巧。(林凤)

## 送法进校园 护航青少年

赤峰讯 为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推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开展了“预防犯罪、从我做起”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

活动中,法治副校长从杜绝管制刀具进校园、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校园暴力袭击防范和应对指南等方面,结合青少年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进行宣讲,教育引导青少年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弘扬正气、崇尚公平、信仰法治。

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学生对于法律知识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师生自我保护意识,为营造平安和谐校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王莉莉)

## 主动调处解心结 多年纠纷终化解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同兴司法所化解了一起历时多年因宅基地使用权属导致的邻里纠纷,消除了村民间的矛盾隔阂。

申某和林某系同村村民。2022年,申某儿子因意外去世,林某通过法院执行程序得到了申某儿子的宅基地一处,但由于宅基地附带的一处菜园权属不清,双方一直争议不断。申某提出对该处菜园具有使用权,不属于房基地权属发生转移时附带条款的相关附属设施,双方为此矛盾不断。

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时了解到,该纠纷系邻里矛盾且时间较长,其间派出所等相关单位曾参与过纠纷调处。初步了解情况后,司法所工作人员与镇政府、派出所、村委会等部门进一步详细了解案情,并多次到现场勘验。经调查,申某的儿子因欠款将此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债主赫某,赫某又将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林某。申某在林某使用期限内对该宅基地范围外的一处菜园的使用进行阻拦,对该处区域提出了权属争议。

随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阐明国家政策和法律对宅基地取得、使用和流转的相关规定,引导双方合理合法解决纠纷。经多方努力,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林某同意支付给申某1500元,申某同意林某对此处菜园进行使用。

下一步,同兴司法所将继续发挥好“主动化解”能动性,努力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同时,以创建“枫桥式人民调解”为契机,坚持把“一站式调解”工作机制打造成密切联系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杨玉泽)

